

##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

提 示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73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运作情况,适时调整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概况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五、基金存续期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基金的募集

八、基金的投资

九、基金的财产

十、基金的估值

十一、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十三、基金的财产净值

十四、基金的会计政策

十五、基金的税收

十六、基金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八、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九、基金的募集

二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十一、基金的转换

二十二、基金的定期报告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四、基金的关联交易

二十五、基金的资产估值

二十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十七、基金的转换

二十八、基金的定期报告

二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十、基金的关联交易

三十、基金的资产估值

三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十、基金的转换

三十、基金的定期报告

三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十、基金的关联交易

三十、基金的资产估值

三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十、基金的转换

三十、基金的定期报告

三十、基金的信息披露